

【附件 5】

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一般樓層勘驗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<p>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」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</p>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勘驗報告書二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建造(雜項)執照正本。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，建築物監造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，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各 2 份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基礎版或基礎申報前應檢附自來水電力設備審查核准文件(6 樓以上須附電力圖說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附電器設備師簽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前次勘驗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，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，以及本次勘驗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前次勘驗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，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單，以及本次勘驗鋼筋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屋頂版申報時應檢附建造工程 2 樓版(2 樓版申報時另附基礎版)材料強度試驗報告，鋼筋抗拉、混凝土抗壓試驗報告，混凝土配合比例設計計算表及鋼筋材料品管查核報告表，承造人、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報告表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監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以及工地主任現場勘查照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備註</p>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建管處施工科
		承辦人員	○○○
		聯絡電話	1999(外縣市 02-

			27208889)轉 8383
		傳真電話	(02)27203922

(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)